加快推进我区重点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建议

1. **背景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财政部于2023年12月31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

上海市在数据作为知识产权的资产入表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显示了在数据资产管理和技术创新方面的积极探索。然而，在确权、定价等方面仍面临挑战。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需要对标国际经验，加强与国际标准的接轨，以支撑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

闵行区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和方案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区副区长可晓林对闵行区围绕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工作方向。去年，闵行区成功地举办了“闵知惠”专利超市开业仪式，这是由闵行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构建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旨在切实地帮助企业提供专利转让、许可等大量供需信息。

目前闵行正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中心区域，特别是在数据资产作为新型知识产权资产入表方面显示出积极探索的姿态。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发布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在数据资产管理和技术创新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在确权、定价等方面仍面临挑战。为了进一步支持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闵行区需加强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并完善数据要素的会计核算制度。

1. **问题及分析**

当前，在数据资产入表及其管理方面存在法律和管理上的挑战，如确权、定价难题尚待解决。同时，为了与国际接轨，必须考虑到国际经验和标准。结合《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需要在数据资产权益明晰、分类分级保护、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革。

数据资产入表是将数据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一项，即数据资产入资产负债表，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其真实价值与业务贡献。这一过程对于完善数据要素的会计核算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指出，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并区分为“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和“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两类。这些规定对于确保数据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至关重要。

1. **建议和意见**

上海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正处于积极探索和发展阶段，既面临着确权、定价等挑战，也在积极寻求技术创新和国际合作的机会，以支持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建议我区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的情况：

1. 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发展：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批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试点地区，我区正在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这对于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保护非常重要，但是更需要在数据资产作为知识产权方面有创新发展。
2. 数据资产入表的政策探索：建议我区与上海数据交易所合作，已经开发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和审查系统，在数据资产管理和入表方面有明显的技术和制度创新。建议下一步推广使用，与现行知识产权的申报登记体系并轨。
3. 数据资产的法律和管理挑战：尽管上海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如确权、定价等方面的法律和管理挑战依然存在。建议我区跨前半步，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合规性的同时，促进数据资产的有效流通和应用。
4. 国际化视角：闵行区作为上海第二大区，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不仅要考虑国内法规，还需对标国际经验和标准。建议区内相关部门在制定规范时，在数据管理和保护方面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也为“企业数据出海”的国际合作提供机会。
5. 数据资产对数字经济的支撑作用：数据资产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政府在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同时，也建议通过技术创新、政策支持以及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安全性。建议政府在这些方面持续投入，制定合适的政策和规范，以引领我区在数据资产管理方面走在国际前列，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